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艾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喬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洪聖益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設置管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09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即被告應容忍被上訴人在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如判決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下方設置排水溝渠，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禁止、妨害原告設置排水溝渠之行為。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開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72號，依鼎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鼎(簡)0000000-0不動產估價報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7萬9,482元在案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17萬9,4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09元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應另併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許原嘉